

大荔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安保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大荔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龙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磋商过程等文件，甲方将本单位的安保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实行管理，就具体事项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订立本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大荔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及相关区域安保服务。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第四条。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16596 元（大写：叁拾壹万陆仟伍佰玖拾陆元整），为乙方提供全部安保服务的总价。

3.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分四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服务满三个月后，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的 25%，计人民币 79149 元（大写：柒万玖仟壹佰肆拾玖元整）。

第二次付款：服务满六个月后，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的 25%，计人民币 79149 元（大写：柒万玖仟壹佰肆拾玖元整）。

第三次付款：服务满九个月后，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的 25%，计人民币 79149 元（大写：柒万玖仟壹佰肆拾玖元整）。

第四次付款：服务满十二个月后，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的 25%，计人民币 79149 元（大写：柒万玖仟壹佰肆拾玖元整）。

3.3 每次付款在达到付款条件后的十五日内支付。乙方须提供合规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予以支付。

3.4 合同金额包括管理费、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税金及履约所需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4.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以下安保服务：

(1)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平安医院建设、安保反恐、秩序维护、纠纷处置、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车辆交通管理等工作，保障医院各项工作安全稳定运行。

(2) 负责日常安全维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实战演练、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安全检查迎检准备等。乙方应完善各项工作规章制度（包括管理制度、门卫值班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等），并将相关制度向甲方报备。

(3) 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包括会议记录、巡查记录、演练记录、交班记录、报警记录等，并做好周总结、月总结。

(4) 每季度至少一次安全防恐、防爆培训及演练，每季度至少一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演练。

4.2 服务范围覆盖甲方南北院区全部区域，包括但不限于门诊大厅、急诊科、结算大厅、疫苗接种大厅、监控中心等人员密集及重点安保区域。

4.3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及时调配人员应对临时性重大集会或突发事件,支援人员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应保证服务的连续性和及时性,确保院区整体安全稳定。

第五条 服务标准与要求

5.1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甲方的具体要求履行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响应速度、人员素质、设备配置等全部达标。

5.2 具体要求如下:

(1) 安保巡逻应每日不少于四次,白天不少于两次,夜间不少于两次,院区各楼顶每月巡检一次。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适时增加巡逻频次。

(2) 所有安保人员必须持有《保安员证》,健康体检合格,形象气质佳,无违法犯罪记录、无精神病史和传染病。乙方需将保安人员体检结果交甲方备案。

(3) 乙方应建立并执行各类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预案需书面报备甲方主管部门,并确保所有安保人员熟知并能有效执行。

(4) 车辆管理实行 24 小时值班,确保院区交通及停车秩序有序,严格落实车辆出入管理制度,杜绝乱停乱放、占用消防通道等不文明现象。

(5)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乙方须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月度客户满意度不低于 85 分,投诉解决率应达到 100%。

(6) 安检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严格执行“逢包必检”要求,维护安检现场秩序,及时处置安检过程中发现的可疑物品或人员。

第六条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6.1 分期验收：每服务满3个月后次月初，甲方依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服务标准、服务方式、人员配置、设备配置、应急处置等。

6.2 甲方每月组织相关病区、科室对保安服务质量等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以85%为合格，满意度测评80%-84%扣款300元；满意度测评80%以下扣款500元；满意度小于70%即违约，院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6.3 甲方根据满意度测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内容，达到甲方满意。

第七条 人员配置及管理

7.1 乙方须配备项目负责人一名、队长一名、保安员不少于七名，合计不少于九人。项目负责人和队长年龄不得超过五十周岁，须具备三年以上保安服务管理经验，退伍军人优先录用。所有保安员年龄应在十八至五十五周岁之间，形象气质佳，持有保安员证。

7.2 乙方须对录用人员严格调查审核，确保无违法犯罪记录、无精神病史、无传染病。所有保安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健康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得上岗，体检结果应交甲方备案。

7.3 岗位要求着装统一、仪表整洁，使用文明礼貌用语。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管理岗位，如需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7.4 乙方应自行行为服务人员办理必需的保险，包括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7.5 乙方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大荔县最低工资标准，须按时足额发放。乙方违反劳动法或未按时发放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服务设备与物资配置

8.1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作业设备（自有或租赁），包括但不限于：春秋装两套、夏季短袖两套、夏长裤两套、棉衣一件、制服标识两个、被褥一套；手持式金属探测器两个、巡更棒两个、防爆罐两个、防刺服两套、防割手套两套、执法记录仪三部、强光手电两个、催泪瓦斯两个、防暴钢叉四个、防暴抓捕腰叉四个、防暴短棍三个、防暴盾牌四个、应急棍四根、防暴头盔两个、防暴设备固定架一个、防暴器材柜一个、对讲机按岗位人数配备。

8.2 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日常维护及保养，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在两小时内响应并修复，月故障率不得超过一次。设备如因故障影响服务，乙方须无条件更换或修复，确保服务连续性。

第九条 合同履行与变更

9.1 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9.2 因不可预见原因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甲方因工作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时，补充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十条 禁止转包与分包

10.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0.2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3 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违反政策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标，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2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严重违约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2.3 因乙方服务不到位导致甲方被上级或主管部门处罚的，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并应及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4 乙方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七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及风险控制

13.1 乙方须为所有安保服务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范围应覆盖全部在岗及备勤人员。安全责任全由乙方负责，包括上下班途中道路安全。

13.2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机制，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确保安保服务全过程安全、规范。乙方应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风险及损失负责。

13.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人员伤亡或第三方损失，赔付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事项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海通五限公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投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及磋商过程相关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大荔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大荔县北大街29号

邮政编码：7151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电话：

账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西安龙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青年南街104号

邮政编码：7101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电话：029-85290299

账户名称：西安龙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6100 1700 0090 5250 41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